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

##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0 月 5 日 (星期二) 中午 12:10

地點：管理學院大樓二樓 CM217 會議室

主席：劉院長書助

紀錄：唐于甯

出席人員：劉書助委員、羅凱安委員、吳繼澄委員、陳灯能委員、鄭秋桂委員、柯雪琴委員、汪仲仁委員、何正斌委員、樊台聖委員、邵敏華委員、趙雨潔委員、陳佳誼委員、曾筱懿委員、趙偉廷委員、鍾秋悅委員、林俊男委員、洪仁杰委員(請假)、許文西委員(請假)、劉正祥委員(請假)。

列席人員：AACSB 黃怡詔執行長。

主席報告：略

### 壹、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上次會議提案	決議	執行情形
<b>提案一</b> 訂定本校管理學院企業倫理課程教學小組設置要點案，請討論。	修正通過。	照案執行
<b>提案二</b> 訂定本校管理學院 AoL 課程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，請討論。	修正通過。	照案執行
<b>提案三</b> 108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等計畫提列管理學院行政管理費運用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
<b>提案四</b> 管理學院 108 年 2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「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」獎勵申請案件推薦，請討論。	一、經討論結果，同意推薦以下案件，請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： (一)「辦理管院招生宣導業務，具有績效」案。 (二)「辦理產學攜手專班，有具體成效」案，推薦順序第 1 為「時尚設計與管理系」、第 2 為「企業管理系」、第 3 為「餐旅管理系」。 (三)「培訓學生海外實習與交換具有具體成效」案，推薦順序並列第 1 為「農企業管理系(黃文琪教授、鍾秋悅副教授及林俊男助理教授)」及「餐旅管理系(賴佩均教授)」。 二、經投票結果，「培育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活動，對校譽有具體績效」推薦順序第 1 為「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徐秀如教授」、第 2 為「企業管理系張宮熊教授」，請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。	照案執行

<p><b>提案五</b> 本校管理學院「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修改案，請討論。</p>	<p>一、現場有 13 位委員參與投票，經投票結果如下：          (一)管理學院「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修改方案，「方案 3」獲 7 票，達 1/2 以上且最高票數，故採用。          (二)是否同意新增「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」為計分項目，同意票 11 票，達 1/2 以上，故同意新增。          (三)是否同意新增「著作專書」為計分項目，同意票 3 票，未達 1/2 以上，故不同意新增。          二、經討論結果，「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」的分數每件 1 分，如有多位指導教授，則以人數平均計分。          三、有關「(四) 個人國內專利或技術移轉，每件 1 分；個人國際專利或技術移轉，每件 2 分(登錄制不採計)」，經討論結果，分數維持不變，本院以往只採計「發明專利」，為使文字更臻明確，擬修正為「(四) 個人國內<b>發明</b>專利或技術移轉，每件 1 分；個人國際<b>發明</b>專利或技術移轉，每件 2 分(登錄制不採計)」。</p>	<p>照案執行</p>
---	--	-------------

**貳、提案討論：**

**提案一** 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**案由：**本校管理學院「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部份條文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校管理學院「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部份條文內容語意更臻明確，擬修改文字。
- 二、檢送本校管理學院「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(修正草案)。(M1-1~M1-3)
- 三、本校管理學院「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條文修正對照表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6.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，並以本校之名義。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： (一) 研究計畫：僅計計畫主持人且本校薪資所得管理系統(有登錄之計畫處理表)，計分方式如下： (1)…	6.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，並以本校之名義。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： (一) 研究計畫：僅計計畫主持人且本校薪資所得管理系統(有登錄之計畫處理表)，計分方式如下： (1)…	修改文字

<p>略</p> <p><u>(6)所有計畫經費合計數超過10萬元者，按10萬元0.5分比例計算，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。所有經費合計數未達10萬元者，不採計。</u></p>	<p>略</p> <p><u>(6)每件計畫經費按每10萬元0.5分向上累計。</u></p>	
<p>(二)產學合作：僅計計畫主持人且本校薪資所得管理系統(有登錄之計畫處理表)，<u>所有計畫經費合計數超過10萬元者，按10萬元0.6分比例計算，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。所有經費合計數未達10萬元者，不採計。</u>(若為整合型計畫總計畫：主持人另加0.5分)。</p>	<p>(二)產學合作：僅計計畫主持人且本校薪資所得管理系統(有登錄之計畫處理表)，<u>每件計畫經費按每10萬元0.6分向上累計。</u>(若為整合型計畫總計畫：主持人另加0.5分)。</p>	修改文字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如下所示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6.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，並以本校之名義。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研究計畫：僅計計畫主持人且本校薪資所得管理系統(有登錄之計畫處理表)，計分方式如下：</p> <p>(1)...</p> <p>略</p> <p><u>(6)所有計畫經費合計數，按10萬元0.5分比例計算，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。</u></p>	<p>6.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，並以本校之名義。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研究計畫：僅計計畫主持人且本校薪資所得管理系統(有登錄之計畫處理表)，計分方式如下：</p> <p>(1)...</p> <p>略</p> <p><u>(6)每件計畫經費按每10萬元0.5分向上累計。</u></p>	修改文字
<p>(二)產學合作：僅計計畫主持人且本校薪資所得管理系統(有</p>	<p>(二)產學合作：僅計計畫主持人且本校薪資所得管理系統(有</p>	修改文字

登錄之計畫處理表), <u>所有計畫經費合計數,按10萬元0.6分比例計算,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。</u> (若為整合型計畫總計畫:主持人另加0.5分)。	登錄之計畫處理表), <u>每件計畫經費按每10萬元0.6分向上累計。</u> (若為整合型計畫總計畫:主持人另加0.5分)。	
---	---	--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: AACSB

**案由:** 擬修正本校「管理學院 AoL 課程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條文, 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因應 AACSB 單位需要了解各系課程並給予建議, 未來各系所(除景憩所外)新增或修改課程時, 請各系所提案至 AoL 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施行。
- 二、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各系新增或修改課程流程」業經本院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, 但仍須訂定本校管理學院 AoL 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。
- 三、檢附本校管理學院 AoL 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(修正草案)。(M2-1)
- 四、本校管理學院 AoL 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如下: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第一款 本學院院長、副院長、 <u>AACSB 執行長、AoL 召集人</u> 、各系(所)主任和各系總結報告負責老師。	第三條第一款 本學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和各系總結報告負責老師。	新增 AACSB 執行長、AoL 召集人。

**決議:** 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: AACSB

**案由:** 訂定本校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, 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特設置本校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。本委員會以廣納校友、學界、實務界之建議, 作為院務發展規劃相關諮詢之參考。
- 二、檢附本校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。(M3-1)

**決議:** 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: 無。

散會: 同日中午 12 時 35 分。